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升公司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部审计，是指公司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通过对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评价和提出建议，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效果、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内部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制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五条 公司设立内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进行内部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行使职权，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审部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审部发现公司重大问题或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六条 内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审部负责人的考核。

第七条 内审部应根据企业发展的规模、审计的范围和审计工作的经常化、专业化的要求及需要配备符合内审工作要求的审计专业人员。

第八条 内部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审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遵循依法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保持应有的客观性、独立性和职业谨慎。遵守有关廉政纪律的规定，保守其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三章 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相关职责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中确定。

第十条 内审部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 （一）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 （二）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 （三）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 （四）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 (五) 每一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 (六) 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一条 内审部的主要权限:

- (一) 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要求有关内部机构、下属各单位按时报送制度、流程、计划、预算、决算、报表和其他有关文件、资料等;
- (二) 检查经营活动中有关的文件、合同、银行账户、会计凭证、账簿等内容;核查资金和资产;
- (三) 对与审计事项有关的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证明材料,被调查者应保证所述内容客观、真实、完整;
- (四) 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财务、经济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可以直接向公司主管领导或董事长进行汇报;
- (五) 对拒不提供有关资料、拒不回答提问等阻挠、妨碍审计工作的,可以采取要求立即配合、限期报送、现场封存等必要的措施;对提供虚假资料或配合不力,造成内部审计工作误判或审计工作无法进行的,有权向董事长报告;
- (六) 对企业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重大缺陷和薄弱环节提出审计建议的权力,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汇报的权力;
- (七) 根据审计需要,有申请调动公司相关部门专家及技术人员协助审计工作,或依据审计业务内容指定和督促相关部门、相关人员配合审计工作的权力。

第四章 审计程序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定执行审查与监督，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经济责任审计、专项审计和专项调查。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应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生产与成本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等。

第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应确定年度审计工作目标，制订年度审计计划，经审批后报审计委员会审阅。

第十五条 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可随时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提出改进的建议。对主要项目进行后续审计，检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每一年度结束后形成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经审批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

第五章 内部管理

第十七条 内部审计的工作结果和档案资料，未经批准不得向外披露。

第十八条 对于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重大资产损失情况、重大经济案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程序出现严重缺陷等情形，按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遵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如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并随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进行修改。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制度的修改和解释权归属董事会。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